# 委托人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S1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第一部分：检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T-60-2019）；

7、穗建质【2010】897号；

8、《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9、《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10、《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11、《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12、《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1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1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JGJ/T98-2010；

16、《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18、《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2012；

19、《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2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2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2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

26、《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2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2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29、《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3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3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B/T 50784-2013）；

3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34、《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35、《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36、《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37、《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26952-2011）；

38、《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39、《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GB/T4956-2003）；

4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4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44、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1. **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投标单位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检测单位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检测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应立即组织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四、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加工设备、设施** | **数量** | **生产能力、状态描述** |
| 静载测试分析仪 | 2 | 适用于检测单桩、地基承载力的静载试验 |
| 千斤顶 | 2 | 静载试验加载 |
| 百分表 | 2 | 测试位移 |
| 压力表 | 2 | 测试压力 |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1 | 检测灌注桩桩身完整性 |
| 基桩动测仪 | 2 | 检测桩身完整性、承载力 |
| 基桩完整性测试仪 | 1 | 检测桩身完整性 |
| 钢筋扫描仪 | 1 |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检测 |
| 回弹仪 | 1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 1 | 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 |
| 磁粉探伤仪 | 1 | 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 |
| 路面渗水仪 | 1 |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
| 电动击实仪 | 1 | 击实试验检测 |
| 灌砂筒 | 1 | 压实度检测 |
| 路面弯沉仪 | 1 | 路面弯沉试验 |
| 路面取芯机 | 1 | 沥青路面钻芯厚度检测 |
| 管道CCTV检测仪 | 1 | 管道CCTV检测 |
| 逆反射标线测试仪 | 1 | 车道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
| 逆反射标志测试仪 | 1 | 标志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检测 |
| 护栏力学性能检测系统 | 1 | 防护栏杆检测 |
| 超声波成像扫描仪 | 1 | 注浆密实度检测 |
| 内窥镜及其他辅助设备 | 1 | 注浆密实度检测 |

注：检测设备数量需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五、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 **序号** | **岗位** | **具备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 |
| 2 | 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自行进行配备 | 1 |  |
| 3 | 见证取样检验人员 | 建筑材料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4 |  |
| 4 | 结构检测人员 | 实体结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 |  |
| 5 | 地基与基础检测 | 地基基础或桩基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 |  |
| 6 | 其它检测人员 | 投标人自行配备 |  |  |
| 7 | 钢结构检测人员 | 无损检测证书 | 3 |  |
| 8 | 市政工程检测 | 道路、排水工程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5 |  |

注：以上各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岗位的人员可兼任。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第二部分：监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 15-185-2020）

**二、监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包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三、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 **序号** | **岗位** | **具备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 |
| 2 | 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自行进行配备 | 1 |  |
| 3 | 基坑监测人员 | 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2 |  |
| 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 |  |
|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 |  |
| 4 | 主体沉降监测人员 | 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2 |  |
| 5 | 高支模监测人员 | 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3 |  |
| 6 | 其它监测人员 | 投标人自行配备 |  |  |

注：以上各岗位人员数量为最低标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岗位的人员可兼任。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四、监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检定状态** | **适用项目** |
| --- | --- | --- | --- | --- |
| **一** | **基坑监测设备** |  |  |  |
| 1 | 水准仪 | 3 | 有效 | 沉降 |
| 2 | 铟钢尺 | 3 | 有效 |  |
| 3 | 全站仪 | 3 | 有效 | 水平位移 |
| 4 | 测斜仪 | 2 | 有效 | 深层水平位移 |
| 5 | 水位计 | 2 | 有效 | 地下水位 |
| 6 | 频率读数仪 | 2 | 有效 | 应力、应变 |
| 7 | 地质钻机 | 1 | 有效 |  |
| 8 | 电脑 | 2 | 有效 |  |
| 9 | 打印机 | 1 | 有效 |  |
| **二** | **主体沉降监测设备** |  |  |  |
| 1 | 水准仪 | 2 | 有效 |  |
| 2 | 铟钢尺 | 2 | 有效 |  |
| 3 | 全站仪 | 1 | 有效 |  |
| 4 | 电脑 | 1 | 有效 |  |
| 5 | 打印机 | 1 | 有效 |  |
| **三** | **高支模监测设备** |  |  |  |
| 1 | 水准仪 | 2 | 有效 |  |
| 2 | 铟钢尺 | 2 | 有效 |  |
| 3 | 全站仪 | 1 | 有效 |  |
| 4 | 电脑 | 1 | 有效 |  |
| 5 | 打印机 | 1 | 有效 |  |

注：以上三类工作内容所需设备存在相同项的，按其中工作内容要求配备数量最多的（基坑监测设备）配备即可。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